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03號

原告 汎泰工程行即顏志樺

訴訟代理人 林更祐律師

邱宇彤律師

被告 楊富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3,684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55，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94,561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3,6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依民法第494條、第495條第1項規定，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2萬0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迭經變更，具狀追加民法第502條、第503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並更正聲明後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見卷第133頁）。核其追加請求權基礎前、後所主張之事實，均為就原告發包予被告「寶信營造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部分工程所生糾紛，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原告就請求金額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是原告上開變更或追加

均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6月30日將位於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寶信營造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其中浴室及店鋪天花板防霉漆、全棟水泥漆工程（標的為A、B、C棟之B3至15樓及R樓，下稱系爭工程），發包予被告施作（下稱系爭承攬契約），兩造與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信公司）曾於110年11月23日召開進度協調會議，約定被告至少應於110年12月25日完成系爭工程項目，然寶信公司於110年12月21日檢查時，被告之施工進度顯不足以如期完工，兩造復口頭約定將完工期延至111年1月29日、111年3月10日，原告仍舊無法完工，經原告於111年3月18日以LINE通訊軟體催告被告於111年4月5日前完成工程，被告竟置之不理，並於111年3月19日帶領工班退場。被告既未依期完工，原告自得向被告解除系爭承攬契約，又被告已施作之部分不足以正常使用，致原告需另委由捷挺裝潢有限公司（下稱捷挺公司）完成系爭工程，並額外支出58萬3,684元，原告自得依民法第502條、第50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8萬3,684元之損害。退步言，縱認被告僅為瑕疵給付，被告未依限修補瑕疵，原告得依民法第494條、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並賠償原告58萬3,684元之損害。另原告已於111年10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解除系爭承攬契約，被告應返還系爭工程所預領之承攬報酬69萬3,450元。爰擇一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第495條第1項、第502條、第50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7萬713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7萬71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因原本發包之廠商施作不利，改尋被告接手系爭工程，被告承攬系爭工程時，因施作時間不足，僅承諾會盡量趕工，故兩造未於110年6月30日系爭承攬契約中約定完工期，且兩造間並無延後完工之口頭約定，被告已於11

01 0年12月初將系爭工程完工並交付予原告。原告於111年2月1
02 4日、同年月22日及同年3月1日雖向被告提出缺失並要求改
03 善，然原告指稱之缺失，並非被告施工不良所致，而是原告
04 於被告施工完成後，再指派其他工種進入施工，導致天花板
05 有破損、孔洞邊緣不平整、油漆剝落等瑕疵，被告自無須負
06 擔修繕責任。又縱認系爭工程之瑕疵可歸責於被告，原告於
07 111年2月14日向被告提出缺失改善要求時，即已發見瑕疵，
08 是原告遲至112年3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已逾民法第514條
09 第1項除斥期間之規定，被告自無須負賠償責任等語，資為
10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1 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2 三、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47頁）

13 (一)「原告於110年6月30日，將位在臺中市北屯區碧柳山「寶信
14 營造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系爭新建住宅），其中浴室及店
15 舖天花板防霉漆、全棟水泥漆工程（詳細工項如本院卷第13
16 3頁下方至135頁上方原告準備書三狀一、所載）發包予被告
17 施作，承攬報酬只約定單價，實做實算。

18 (二)原告於111年3月20日以LINE對話（見本院卷第24頁）向被告
19 表示如本院卷第24頁所示的LINE對話訊息，被告未回復，亦
20 未進場施作。

21 (三)原告於111年2月14日以LINE傳送客戶驗屋缺失清冊照片予被
22 告，再於111年3月1日傳送手寫缺失紙條予被告。（見本院
23 卷第101頁）

24 (四)原告於111年10月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依民法第492條、
25 第493條第1、2項、第494條、第495條第1項被告解除系爭承
26 攬契約，請求返還已領之承攬報酬69萬3,450元，並賠償損
27 害58萬3,684元。

28 四、本件爭點（見本院卷第148頁）

29 (一)原告請求是否罹於民法第514條第1項除斥期間？

30 (二)系爭承攬工作約定完工日為何？實際完工日為何？

31 (三)原告於111年10月3日解除系爭承攬契約是否生效？

01 (四)原告依民法第494條、第495條第1項或第502條加第503條，
02 請求被告返還承攬報酬69萬3450元，及賠償損害58萬3,684
03 元，有無理由？

04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系爭工程具有瑕疵，然該瑕疵非重大，且該工作非以特定期
06 限為契約之要素，原告不得逕行解除契約

07 1.系爭工程具有瑕疵，然該瑕疵非重大

08 (1)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09 之。承攬人未依限修補、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
10 定作人固得解除契約。但瑕疵非重要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
11 約，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規定甚明。其立法意旨在
12 於兼顧定作人及承攬人權益與維護社會公益，倘許定作人依
13 一般債務遲延法則或法規解除契約，則承攬人已耗費勞力、
14 時間與鉅額資金，無法求償，對承攬人甚為不利，且非衡平
15 之道。

16 (2)經查，被告於審判中自陳：對於系爭工程有瑕疵，我不爭
17 執，我當初也是願意修補，但原告本來答應好我要先給我
18 錢，都沒有做到，所以我就不修補了等語(見院卷第202-203
19 頁)，亦有原告提出之雙方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20 及現場照片數張在卷可佐(見院卷第17-53頁)，是系爭工程
21 存有瑕疵，被告拒絕修補一情堪信為真。

22 (3)原告雖主張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解除系爭承攬契約等語，而
23 應審就者為該瑕疵是否已達重要。惟查，證人即寶信公司工
24 地主任黃文成於審判中證述：我們寶信公司委由原告施作系
25 爭工程，原告再轉包給被告，之後我們檢查後覺得天花板
26 油漆施作有些天花板像是做完了，但有一些我看起來是有瑕
27 疵的，油漆塗得不是很均勻，有一些有裂縫，所以我、原告
28 及被告有在110年11月23日開一次協調會，要求原告及被告
29 須於原證7之時間修補完成，時間大約落在110年12月底，因
30 為住戶也是當年度12月底要驗屋，不管是瑕疵有沒有完成，
31 都要在12月底前完成，110年12月20日後住戶有陸續來

01 驗屋，我們的重點在於住戶要來驗屋的那幾間，我印象中11
02 0年12月25日之前還有些沒有塗均勻，110年12月25日後我就
03 沒有去看了(見院卷第165-168頁)等語，又證人即捷挺公司
04 負責人劉運燦於審判中證稱：我承攬原告之系爭工程之A、
05 B、D棟電梯梯間、走廊廊道、住戶裡面的廁所天花板油漆工
06 程，我施作時裡面已經已經有油漆，但B、D棟的13樓到R樓
07 沒有油漆，我是做修補、清除、清潔跟保護等情(見院卷第1
08 68-169頁)，對照原告提出之發包工程項目表(見院卷第183
09 頁)，被告對於A、B、C三棟(均有B3-B1、1樓至15樓、R
10 樓)，完全未塗漆之部分，為B棟12樓至15樓之浴室及廊道
11 (包含R樓浴室)，D棟之12樓至15樓浴室及廊道(包含R樓浴
12 室)，其他之部分均為有塗漆未完成，是顯見被告對於系爭
13 工程已有施工大部分(應已超過8成，計算式：有施工層數47
14 【總施工層數57層－完全未施工層數10層】÷總施工層數57
15 層【1棟樓19層×3棟=57】=0.85)，被告已經耗費勞力時間
16 成本，且依上開證人2人之證述，及現場照片及兩造LINE對
17 話紀錄翻拍照片(見院卷第17-53頁)，該被告之施工之瑕疵
18 為上漆不均勻及存有縫隙等瑕疵，考量被告施工之範圍及瑕
19 疵程度，該瑕疵對於系爭工程而言，難認瑕疵已達重大之程
20 度，況本件被告已施工近7至8成，若此時原告得解除全部承
21 攬契約，則被告之所支出及勞力將完全無法獲得回報，則對
22 被告之經濟損失過大，難認適當。綜上，系爭工程之瑕疵未
23 達重大，原告尚不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解除系爭承攬契
24 約。

25 2.該承攬非以特定期限為契約之要素

26 (1)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
27 者，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依
28 民法第502條第2項之反面解釋，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一般
29 情形，期限本非契約要素，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者，限於客
30 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且經當事人約定承攬人須於特定
31 期限完成或交付者，始有適用，此觀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

第2506號民事判決意旨自明。

(2)兩造雖因系爭工程有瑕疵，偕同寶信公司於110年11月23日召開會議，於會議記錄中磋商系爭工程瑕疵最晚應於110年12月10日前修補完成，然被告未於該期限修補完成，此有寶信公司110年11月23日營造二部碧柳段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89頁)、寶信公司110年12月21日營造二部碧柳段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91頁)、證人黃文成上開審判中之證言(見院卷第165-168頁)及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7至24頁)在卷可佐，是被告未於上開約定期限內修補完成，應堪可信。

(3)惟契約約定履行期限固為常態現象，但期限本非契約要素，除非當事人約定承攬人若未能在一定期限完成或交付，不能達成契約目的者，定作人始能解除契約，避免使承攬人耗盡勞力、時間及費用完成之工作物流於無用，浪費社會資源，且觀察兩造最原始之工程契約(見本院卷第15頁)，該契約上完全無約定完工日期，更未載明以一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目的之旨，顯見兩造對於系爭工程之完工日期採取開放之態度，益徵難僅以上開會議紀錄，遽認兩造有約定以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是系爭工程客觀性質顯非為期限利益行為，依上開見解，難認原告得以此主張解除契約。

(二)被告應償還原告修補必要費用

1.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第1、2項定有明文。

2.兩造於同寶信公司於110年11月23日召開會議，於會議記錄中磋商後，約定系爭工程瑕疵最晚應於110年12月25日前修補完成，而被告於111年3月18日至20日，以通訊軟體LINE表示拒絕修補，原告隨後委由劉運達將系爭工程修補完成，並支出費用150萬6,600元，此有上開會議記錄(見本院卷第89頁)、證人黃文成審判中證言(見本院卷第165-168頁)、兩造

01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數張(見本院卷第17至24頁)
02 及原告與捷挺公司簽立之承攬契約書(見本院卷第55至58頁)
03 在卷可佐，是原告已定相當期限，請承攬人修補，然被告拒
04 絕修補，原告另委由捷挺公司修補，支出150萬6,600元一
05 節，堪信為真。

06 3.被告雖表示，因為原告不願意給付說好的3成報酬，所以不
07 願意修補，然此部分經原告否認，且被告亦未提出證據以實
08 其說；且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有瑕疵，係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
09 事由所致者，承攬人既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
10 則定作人自非不能類推適用給付遲延之法則，請求補正或賠
11 償損害，並有民法第264條之適用(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
12 第2274號判決意旨)，是被告未完成修補，原告尚非不得對
13 其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況本件原告亦已先給付被告報酬69
14 萬3,450元，益徵本件原告針對剩餘之報酬行使同時履行抗
15 辯權，並無不公之處，被告之主張，應無理由。

16 4.被告又抗辯原告之請求權已經罹於1年短期時效。民法第514
17 條第1項固規定：「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
18 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
19 權，均因瑕疵發見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同法第129條
20 第1項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
21 求。...」，同法第130條規定：「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
22 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兩造於110年11
23 月23日會議中確認瑕疵(見本院卷第89頁)，是110年11月23
24 日為瑕疵發現之時，嗣原告於111年10月4日函請求被告給付
25 漏水瑕疵之修繕費用，有台中法院郵局存證號碼第2419號存
26 證信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63頁)，原告於請求之6個
27 月內即112年3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9頁4頁)，
28 依前開規定，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瑕疵修繕費用時，已生時
29 效中斷之效力。是本件原告之瑕疵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並
30 未罹於時效。

31 5.是系爭工程有瑕疵，經原告定期相當期限被告修補，被告拒

01 絕修補，原告委由他人修補後，自得向被告請求償還修補必
02 要之費用。而原告所支出之修補費用為150萬6,600元，扣除
03 原告與被告原本系爭工程合約金額(總計92萬2,619元，見院
04 卷第93頁)後，原告為修補系爭工程所多支出之費用即為58
05 萬3,684元(計算式：000000-000000=583684)，該金額即為
06 原告得請求被告償還之修補費用，此部分原告之主張自屬有
07 據。

08 6.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3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4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15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
16 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4月7日
17 起，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8萬3,684元，及自112年4月7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七、假執行

22 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23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故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4 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
25 予准許。

2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基礎
27 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予審酌，併此敘明。

2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廖日晟